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股东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晨曦”)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先生、前任财务总监邹习军先生通过丽水晨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因丽水晨曦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先生、前任财务总监邹习军先生就本次减持事宜进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丽水晨曦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丽水晨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151,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84%,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先生通过丽水晨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92%;前任财务总监邹习军先生通过丽水晨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46%。

二、丽水晨曦相关股东的承诺

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先生、前任财务总监邹习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丽水晨曦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丽水晨曦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4,851,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0%。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范执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先生、前任财务总监邹习军先生通过丽水晨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计划内。

四、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先生关于丽水晨曦减持股份的承诺

- 1、周建永先生将继续遵守起步股份首发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 2、周建永先生通过丽水晨曦间接持有的起步股份2.0192%的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范围内。
- 3、本次减持产生的收益，由丽水晨曦按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仅分配给除周建永先生以及邹习军先生以外的其他合伙人。
- 4、如因本承诺与其他合伙人产生纠纷导致的后果由周建永先生自行承担。

五、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邹习军先生关于丽水晨曦减持股份的承诺

- 1、邹习军先生将继续遵守起步股份首发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 2、邹习军先生通过丽水晨曦间接持有的起步股份0.4846%的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范围内。
- 3、本次减持产生的收益，由丽水晨曦按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仅分配给除邹习军先生以及周建永先生以外的其他合伙人。
- 4、如因本承诺与其他合伙人产生纠纷导致的后果由邹习军先生自行承担。

六、丽水晨曦关于本次减持起步股份的承诺

- 1、丽水晨曦及丽水晨曦合伙人认可周建永先生和邹习军先生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配合实施该承诺。
- 2、丽水晨曦本次减持不违反丽水晨曦在起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也不违背周建永先生和邹习军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 3、丽水晨曦本次减持股份的收益不会分配给周建永先生和邹习军先生，且分配对象不属于起步股份现任或已离职但处于限制减持股份期间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七、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是丽水晨曦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丽水晨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